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志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羿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宥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669101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784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84,3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面未有利率之約定，依上開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（即提示日）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就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